

美国圣母大学阿拉伯语与中东研究教授郭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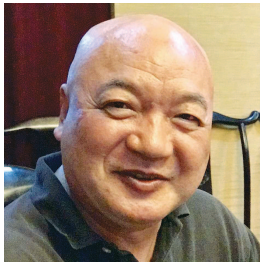
追寻“活的”阿拉伯语文学的历史印迹(上篇)

采访/邱轶皓

文汇报：郭黎先生您好，能否先请您大致介绍一下最初在国内学习的经历？

郭黎：你好。我之所以会很早就走上学习阿拉伯语的道路，只是出于偶然。大约在1972年，我正在读高中。当时是在“文革”期间，大陆所有高校都停止招生，但正好是在这年，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上海市委突然决定招收600名高中毕业生接受外语训练。具体的教学任务交由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以及上海外国语学院（即后来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这三所高校落实，每所学校各接收200名学生。外界则称这批学生为“外语培训班”。我很幸运成为了其中一员。不过因为当时学校里的老教授们正在农村接受“再教育”，所以作为上海外国语学院的学员，我也被送到了位于安徽凤阳的“五七干校”。我其实想学德语，但被告知要分配去学阿拉伯语。

直到现在，在对阿拉伯朋友们谈起这段因缘时，我总是开玩笑说，之所以被选派去学阿拉伯语，是因为自己个子比较高——适合跳阿拉伯舞。总之，我对此非常兴奋。为了庆祝，我父亲带我去功德林吃了一顿“清真”风味的大餐，又送了我一本阿拉伯语的连环画《智取威虎山》当作礼物。更令我们好奇的是，阿拉伯语居然是从右往左书写的。尽管凤阳的生活条件艰苦，但我仍从每



郭黎教授成长于上海，现为美国圣母大学(University of Notre Dame)古典学系阿拉伯语与中东研究项目教授，曾在 Brill 出版社先后出版三部关于阿拉伯历史、文献的研究专著。他的求学和研究经历丰富而有趣，对相关学科的研究者而言不无启发性。今年五六月间，他应邀在复旦大学历史系进行了三次讲座。《文汇报》特约复旦大学历史系邱轶皓老师对郭黎教授进行一次访谈，请他就学术经历和阿拉伯语文学研究等若干问题谈谈体会。访谈内容将分为上、下两部分刊发。

天在亲手修筑的水池边背诵阿语单词和在菜园旁反复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军歌中获得不少乐趣。另外，当时老师的教学也是尽心尽力，富于启发性。返回上海后，根据规定，我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任教，直到80年代初期。

1985年，我旁听了复旦大学的一次学术会议，那场会上东北师范大学的林志纯（日知）教授发起了一场关于立即建立中国的世界古代文明研究的集体讨论。我被吸引住了，于是我参加在长春东北师范大学举办“世界古典文明史学习班”（IHAC），并在来自美国、德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访问学者的指导下研习埃及学和西方古代史。根据当时的设想，我是被作为未来的埃及学研究者进行培养的，在两年（1986—1988）的学习生活中，我也锻炼了自己的英语水平

并初步掌握了德语。

文汇报：除了东北师范大学两年的学术训练，您又曾在也门、埃及和耶鲁大学留学。能否请您介绍一下这段留学经历？

郭黎：从1977年到1979年，从1982年到1984年，我两度以上外教师的身份，前往也门萨那大学和埃及的亚历山大大学留学。在萨那大学，我和其他外派教师一道修习了阿拉伯语语法、修辞学和古典诗歌的本科课程。

尽管也门的饮食令我们难以适应——在短暂体验了大学食堂的饭菜后，就改由中国使馆为留学生提供饭菜，但在那里，我初次接触到了被称为“悬诗”（al-Mu‘allaqat）的伊斯兰时代之前的古阿拉伯诗歌。当时萨那大学的师资基本上是从埃及引进的，所以学校的教学也

遵循着埃及的教学传统，以标准阿拉伯语为主。我的导师则是来自埃及的叙利亚人，他不仅教授如何理解这些古典文学作品，甚至要求我们背诵其中的一些篇章。这些训练成了我在多年之后，仍能够在阿拉伯朋友面前出口成咏的资本。而几乎在我们留学也门的同时，美国学者史蒂文·卡顿（Steven C. Caton）也在当地调查也门山区部落的歌曲。卡顿的研究结合了社会学和文学的方法，并首次证明了在也门山区部落流行的民歌中，有些典故可以上溯到古老的“悬诗”的时代。当然，我是在其著作出版之后才知道这件事的，而我们的学习仍然遵循着传统的阿拉伯语文学的训练传统。从这个巧合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中国的阿拉伯语研究和世界前沿水准之间存在的代差。

在亚历山大大学，我们参加了关于修辞学和阿拉伯古典文学的研究生讨论会。我的导师穆罕穆德·穆斯塔法·哈德拉（Muhammad Mustafa Haddara）是艺术与文学学院的副院长，同时也是阿拔斯王朝诗歌的专家（阿拔斯王朝是阿拉伯语文学的黄金时代，相当于是唐代之与中国诗歌）。不过，亚历山大大学的研究生课程，仍然是以教授经典阿拉伯语文学为主，注重的是文学经典的讲习。

说起来很有意思的一点是，阿拉伯语文学传统中也有类似“文载道”的说法，即狭义地只把用古典阿拉伯语写作的阐述伊斯兰神学，或记录历代王朝功业的散文以及诗歌看作文学的研究对象，而将民间文学（或用阿拉伯语方言写作的作品）摒除在外。因此我的导师对我打算研究《一千零一夜》的

想法并不支持。无论如何，我非常享受亚历山大的生活，此后也一再地回访当地。可以半开玩笑地说，我对亚历山大的归属感，甚至超过了上海。另一方面，尽管我也曾参观过当地的马穆鲁克时期城堡遗址，当时却并未想过要涉足马穆鲁克研究，这个念头萌发于更晚的耶鲁留学期间。总之，回顾过去，在阿拉伯语言与文学两方面，我既感谢上外打下的基础，也受惠于沉浸在阿拉伯丰富多彩文化与充满活力的社会中的留学岁月。

上世纪80年代前半，和许多外语专业的同龄人一样，除了教学工作之外，我的学术活动仅限于介绍与翻译外国文学作品。我曾翻译了一些现代阿拉伯语小说和诗歌（有些迄今尚未出版）。寻求更进一阶的挑战或许是驱使我从知识和学术上拓展自己视野的一个主要因素。虽然我没能继续学习埃及学，但东北师大的学习经历进一步巩固了我的决心。1988年，我申请到了去耶鲁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奖学金。

比起当时同样开设中东研究的其他高校（如普林斯顿大学等），耶鲁大学的学风更加“学院化”，也就是更注重古典时期和经典文献的研究。上世纪80年代，耶鲁大学仍坚持只开设古典阿拉伯语课程，而拒绝加授更加实用的阿拉伯口语。其学风的“学院化”特征由此可见一斑。我在耶鲁的“近东语言和文明系”（NELC）注册，导师为D. 古塔斯（Dimitri Gutas）。他是关于阿译希腊哲学和古希腊-阿拉伯文化交流方面的权威，师从当时刚刚从“斯特林比较闪语研究”讲座教授（Sterling Professor in Comparative Semitics，耶鲁大学最高级别的教授席位）一职退休的伟大的美国东方学家F. 罗森塔尔（Franz Rosenthal）。古塔斯时常提及他本人的教学风格是以罗森塔尔为范本的——后者对语文学上的平庸之徒毫不留情。他曾在黑板上写下一句名言：“语法才是精华”（Grammar IS the cake），意谓人文学科的其他分支不过是琐屑枝叶而已。这听起来或许有点



撒儿合惕迷失(Sarghitmish)经学堂,开罗(建于1356)